

四川皓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编制: 齐敏

审核: 高思诚

审批: 王海燕

四川皓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总则

1、根据国家《特种作业人员专业性技术考核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了加强公司从事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和教育及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和复审工作，提高安全生产技术知识和安全技术素质及实际操作技能，减少和避免工伤事故的发生及职业危害，保障员工的安全和健康，实现安全生产，特制定本制度。

2、本制度中所指的特种作业人员是根据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指在劳动过程中，易发生职业危害和伤亡事故，对操作者本人，尤其对他人及周围设施的安全有重大危害的作业。

3、在本制度中，公司特种作业人员包含以下几个作业内容。

- (1) 钻工作业
- (2) 涉爆作业人员（包括安全员、押运员和爆破员）
- (3) 机动车驾驶员
- (4) 金属焊接、切割作业（含焊接工、切割工）
- (5) 电工作业（含配电工，电气设备的装、运行、检修(维修)）
- (6) 装载机作业
- (7) 挖掘机作业
- (8) 空压工
- (9) 登高作业（含 2 米以上登高架设、拆除、维修和其他）

4、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必须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无妨碍从事本工种的疾病和生理缺陷；

(2) 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工作认真负责，遵章守纪；

(3) 按上岗要求，技术业务理论考核和实际操作技能考核合格并取得地、市以上劳动行政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做到持证上岗；

5、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参加项当地安监部门安排的培训教育活动进行培训、考核、发证，操作证到期的人员要按期限进行培训复审。无操作证者，严禁上岗作业。

6、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发证及复审工作，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7、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取证和复审费用，由公司进行支付，由于学员考核不及格需进行补考或再次参加培训复审的费用，由个人承担。

8、特种作业人员要佩证上岗，并要按“操作证”限定的作业内容操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犯规定，强迫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9、《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是从事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要妥善保管，不准涂改、转借。

10、特种作业人员脱岗一年以上，再上岗时需重新进行安全技术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钻工管理制度

- 1、操作人员必须了解凿岩机的构造和性能，并熟悉操作和保养方法，否则不可单独操作。
- 2、施工时，压缩空气的气压，必须符合凿岩机的要求。
- 3、凿岩工作必须使用捕尘器或采取湿式作业。严禁在粉尘量超出国家标准的情况下进行作业。
- 4、开钻前应检查凿岩机各部件是否松动，准备好所用的工具和足够的机油。要选择长短钢钎，并检查是否有弯曲，钎尾长度为11~12cm，中心孔要正中、无堵塞否则不得使用。
- 5、风管与风钻连接时，必须先将管内脏物吹净，再行连接。供风胶管不得缠绕打结，并禁止用折叠风管的方法停止供风。
- 6、风管接头必须接牢固，并经常检查防止脱落伤人。
- 7、钻孔开孔时，风门应开小一些，把钎的人眼睛不能正视孔口，以免岩粉伤眼。检查周围有无不稳固的岩石，操作人员两脚应前后侧身站稳，防止断钎伤人。手不能离开钻机风门，禁止采用骑马式作业，以防断钎伤人。
- 8、钻水平孔时，严禁用胸部顶住风钻。钻孔前面不得站人。
- 9、在孔深1.2m以上，必须备有长短钎配套进行，不准采用一根长钎，一次钻够深度的钻孔方法。
- 10、严禁打旧孔，不论深浅一律不准再打。
- 11、更换钢钎时，要关闭风水阀门，防止钻机转动。
- 12、风水管经过通道时，必须挖小沟，把管放在沟中盖好，以防

压坏。

13、在山坡上拉风管时，要注意山下的人和机械等，以免石块滚下砸伤。

14、钻机停止工作时，先将风水阀关闭，然后再卸风水管。

15、钻孔完毕，所有机具、风水胶管要放到安全地方，以免被飞石炸坏。

16、吹炮孔时，吹风管应用转心阀门，并注意前后左右是否有人，要打招呼后，再开风阀，避免碎石伤人。严禁采用对折风管停风的方法吹孔。

17、当使用钻机支架时（如立式或横式移动台车等），若钎子和钻机前进方向不一致，应即加以调整。

18、在隧洞内钻边、顶孔时，要按照测量的要求，注意边线孔的深度、角度，以免超、欠挖。

19、要随时注意顶板岩石稳定情况，如发现异常现象，应立即退出。气动支架必须支牢固，工作时不得滑动。停钻、撤钻或向前移动气腿时，先关风门，同时要防止卡手。拔钎时要注意左右、后边的人员，以免伤人。

爆破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一、安全员管理制度

1、领用民爆材料的人员必须持用相关证件，安全员必须持有《安全员作业证》，闲杂人员不得接近民爆材料。

2、领用雷管时，必须使用防爆箱装箱方可运输。

- 3、民爆材料运至工地，必须有专人看守。
- 4、运输所有民爆材料时必须使用集装箱式双排座车。

二、押运员管理制度

1、领用民爆材料的人员必须持用相关证件，押运员必须持有《押运员作业证》，闲杂人员不得接近民爆材料。

2、领用雷管时，必须使用防爆箱装箱方可运输。

3、民爆材料运至工地，必须有专人看守。

4、押运员必须按《爆破工安全操作规程》作业：

三、爆破员管理制度

1、领用民爆材料的人员必须持用相关证件，爆破员必须持有《爆破员作业证》，闲杂人员不得接近民爆材料。

2、领用雷管时，必须使用防爆箱装箱方可运输。

3、民爆材料运至工地，必须有专人看守。

4、爆破员必须按《爆破工安全操作规程》作业：

5、在进行洞室、深孔等爆破作业时，必须严格按爆破设计要求进行，严格控制药量、飞石方向和距离，以免伤人。

6、导爆索装好后，要指定专人看守，严禁其它闲人进入现场，以免踩踏而发生事故。

7、起爆前，必须将剩余爆破器材撤出现场，运回仓库，不得藏放于工地。

8、爆破员在起爆前，清点炮眼数目；

9、选好躲避地点的线路，撤退道路上不得有障碍物，掩蔽体或

避炮洞必坚固牢靠；

10、起爆前应检查炮位上的雷管连接，如发现异常现象，应立即报告；

11、没有指挥员的命令，不得擅自抢先起爆；

12、爆破后，炮工应检查所有装药孔是否全部起爆，发现瞎炮应及时按照处理瞎炮的制度，进行妥善处理，未处理前，必须在其附近设警戒或派人员看守。

四、有以上违规行为，项目部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对运输责任人进行相关处罚，情节严重者，我部将送公安机关严肃处理。

车辆及驾驶员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为项目部车辆管理，提高车辆使用效率，做到“高效、节能、安全”，确保车辆正常运转，特制定本规定。

一、车辆使用管理规定

1、车辆必须按照四川省车辆管理部门的规定，经检验合格。取得有关牌、证后方准上路行驶，并按规定期限进行年检、办理有关保险事项。

2、办公室车辆使用一律通过办公室调派。

3、严禁乱停乱放。停车后需将车门、油箱锁好，切断启动电源，防止丢失证件、油料或车辆。

4、车辆必须按国家标准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并按“消防法”的规定，定期检查消防器材的有效性，及时更换失效的消防器材。

5、车辆技术检验，应根据车辆使用情况定期或不定期检测，确

保车辆状况良好。

6、停车费、过路费、汽油费等费用，由财务科根据实际出车情况予以核实签字后方可报销。

二、驾驶员管理规定

1、驾驶员需持有公安局、各单位核发的《机动车驾驶证》，方可驾驶本单位车辆。

2、建立机动车驾驶员档案。

3、驾驶员必须要有高度责任感和安全意识，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文明行车，确保行车安全。

4、加强对驾驶员的法制观念，职业道德的培训，强化遵章守纪和“安全第一”的意识。

5、严格遵守公司规章制度，不得无故请假，无故拒绝执行任务。

6、做好车辆日常检查、保养、维修工作，司机要对车况进行日常性能检查确保车辆整洁、美观、性能完好。

7、每年对驾驶员进行专门培训。

三、行车安全管理

1、驾驶员注意身体状况，避免疲劳驾车。

2、驾驶员出车前必须检查车辆，确保车辆正常运转，特别对转向、灯光、刮水器、后视镜、喇叭、轮胎等重要部位进行检查，严禁故障车辆出行。

3、谨慎驾驶，不开疲劳车，严禁酒后驾车。超速行驶等违章行为。

4、在路况不好、天气恶劣的情况下出车，驾驶员在这种情况下行车，要确保车况无任何异常，行车要特别谨慎，随时准备应付意外情况的发生。

5、未经项目部同意，驾驶员严禁将车辆转交他人驾驶。

6、驾车时严禁拨打或接听移动电话、抽烟、单手握方向盘等影响驾车的行为，谨慎驾驶。

7、行驶时应系好安全带，保持足够的车距，严禁超速，并检查车况。

8、因疏于保养、违规操作造成车辆损坏的，驾驶员承担车辆损坏维修的全部费用，情节严重者予以辞退。

焊接与切割人员管理制度

1、作业人员在观察电弧时，必须使用带有滤光镜的头罩或手持面罩，或佩戴安全镜、护目镜或其他合适的眼镜。辅助人员亦应配戴类似的眼保护装置。

2、防护服应根据具体的焊接和切割操作特点选择。防护服必须符合 GB15701 的要求，并可以提供足够的保护面积。

3、所有焊工和切割工必须佩戴耐火的防护手套。

4、当身体前部需要对火花和辐射做附加保护时，必须使用经久耐火的皮制或其他材质的围裙。

5、需要对腿做附加保护时，必须使用耐火的护腿或其他等效的用具。

6、在进行仰焊、切割或其他操作过程中，必要时必须佩戴皮制

或其他耐火材质的套袖或披肩罩，也可在头罩下佩带耐火质地的斗篷以防头部灼伤。

7、当噪声无法控制在 GBJ87 规定的允许声级范围内时，必须采用保护装置(诸如耳套、耳塞或用其他适当的方式保护)。

8、焊接操作人员、监督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要有的防火意识。

9、焊接或切割作业只能在无火灾隐患的条件下实施。

10、易燃物要清扫干净，并以铺盖湿沙、金属薄板或类似物品的方法加以保护。

11、在进行焊接及切割操作的地方必须配置足够的灭火设备。其配置取决于现场易燃物品的性质和数量，可以是水池、沙箱、水龙带、消防栓或手提灭火器。在有喷水器的地方，在焊接或切割过程中，喷水器必须处于可使用状态。如果焊接地点距自动喷水头很近，可根据需要用不可燃的薄材或潮湿的棉布将喷头临时遮蔽。而且这种临时遮蔽要便于迅速拆除。

12、当焊接或切割装有易燃物的容器时，必须采取特殊的安全措施并经严格检查批准方可作业，否则严禁开始工作。

13、在相对狭窄或受限制的空间，诸如箱体、锅炉、容器、舱室等封闭空间内作业时要求采取特殊的措施。封闭空间内适宜的通风不仅必须确保焊工或切割工自身的安全，还要确保区域内所有人员的安全。

14、在封闭空间内实施焊接及切割时，气瓶及焊接电源必须放置在封闭空间的外面。用于焊接、切割或相关工艺局部抽气通风的管道

必须由不可燃材料制成。这些管道必须根据需要进行定期检查以保证其功能稳定，其内表面不得有可燃残留物。

15、当作业人员从人孔或其他开口处进入封闭空间时，必须具备向外部人员提供救援信号的手段。在封闭空间内作业时，如存在着严重危害生命安全的气体，封闭空间外面必须设置监护人员。监护人员必须具有在紧急状态下迅速救出或保护里面作业人员的救护措施；具备实施救援行动的能力。他们必须随时监护里面作业人员的状态并与他们保持联络，备好救护设备。

16、在焊接及切割作业所产生的烟尘、气体、弧光、火花、电击、热、辐射及噪声可能导致危害的地方，应通过使用适当的警告标志使人们对这些危害有清楚的了解。

电工管理制度

1、电工作业必须经专业安全技术培训，考试合格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独立上岗操作，非电工严禁进行电气作业。电工作业应按规定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酒后不准进行电气操作。

2、电工接受施工现场电气安装任务后，必须认真领会落实临时用电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措施交底的内容，施工用电线路架设必须按施工图纸规定进行，不得随意更改施工方案。电气设备的设置、安装、防护、使用、维修及线路架设必须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3、线路上禁止带负荷接电或断电，电气设备、维修保养、线路检修、安装时，不准带电操作。在被检修的设备上，应挂上“有人工作禁止合闸”标示牌；在临近带电部分遮栏上，应挂上“止步，高压危险”标志牌。遇特殊情况须要带电作业时，必须划出禁区，采取严

格绝缘措施，在有经验的电工监护下进行。

4、施工现场用电线路、电气设备必须遵照有关电气安全技术规程要求安装与架设。

5、各线路不得超过额定容量运行，不可使用超过规定容量保险丝、保险片。

6、维修电器设备时，必须首先切断电源，取下熔断丝，挂上警示牌，经验电确认无电才能作业。通电试验外壳要接地，禁止他人靠近。

7、在调试检修设备时，应配备协同人员一起试车，严防电气、机械事故的发生。

8、定期检查变压器、配电间、电动机的运转状况，并注意温度、油量、负荷变化，及时排除各种故障、隐患，要保持配电间清洁，注意防湿、防热、防尘、防火。安装在室外地上的变压器，以及安装在车间或公共场所的变配电装置，均需装设遮栏或栅栏作为屏护。遮栏高度不应低于 1.7 米，下部离地不应超过 0.1 米。

9、高空作业必须有人监护、系安全带，使用竹木梯要牢固平稳角度适当，不准上下抛掷工具物品。

10、凡裸体带荷电的空架配电线路，在通过各种容易发生危险的地段，应挂有警示标牌，引人注意。

11、遇有异常雷雨时，特别要注意电气设备的用电安全，严防受潮漏电，必要时，应拉闸停电，确保安全。

12、发生电气设备和触电事故时，首先切断电源，然后进行抢救、抢修。相关人员须熟悉触电救护知识。

13、施工用电系统必须有保证灵敏可靠的两级及以上保护；施工用电与生活用电线路必须分开架设。

14、人工立杆或机械立杆，均要在基坑夯实后，方准拆去叉木和

拖拉绳。

15、杆上架线应侧向操作，并将夹紧螺栓拧紧，紧有角度的导线，应在外侧作业。调整拉线时，杆上不得有人。

16、紧线用的钢丝绳，应能承受全部拉力，与导线的连接必须牢固，紧线时导线下方不得有人，单方向紧线时反方向应设有临时拉线。

17、外电架空线与脚手架等最小距离必须符合要求，如达不到要求，必须进行封闭，并悬挂醒目警告牌。

18、施工现场配电箱要有防雨措施，门锁齐全，有色标，统一编号，开关箱要做到一机一箱一闸一漏，箱内无杂物，开关箱、配电箱内严禁动力、照明混用。

装载机工管理制度

1、装载机工必须了解机械性能、构造、保养方法。操作熟练，才能独立操作。其他人员不准乱动。

2、开车前，应检查是否有障碍物，机器各部件是否正常，各部润滑是否良好，动力、风管的长度及安置是否适宜，连接是否牢固。

3、装载机工作时，必须两手握住把手进行操作。精神集中，注意前后、左右的作业人员。当铲斗装满时，应停止机器前进，再提升铲斗倒碴。

4、装碴时，铲斗不应插入碴堆太深或装直径超过 60 厘米的块石，以免损坏机械及翻车。

5、装载机运转中，周围不准通行和扒碴。

6、装载机检修、加油应停机，关闭进风主阀门。

7、碴堆有塌方可能时，应将机器退出工作面，处理后再继续工作。

8、装碴完毕或人离机器前，必须将装载机退到安全地点，将铲斗放下，关上制动器，关闭进风主阀门，切断风路。

9、使用电动装载机装碴卸碴完毕铲斗回落时，微按开斗电钮在最短时间内停止后再行下落。铲斗扬起超过主置位置时，即可放升斗电钮，以免冲力过大损坏弹簧及链子。电动机温升达30℃时应停机，并清扫上面的岩粉。装载机在快速行进时，不得立即返回，以免损坏机械。电源、电动机发生故障时，必须立即切断电源，停机检查处理。停机时，应同时切断电源。

10、在同一工作面，有两台以上装载机装碴时，应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否则不得平行作业。

11、在装碴过程中，满斗仰高时要注意掉石伤人。

12、操作应力求平稳，根据机械转动速度，操作把手不能过快、过猛。

13、操作中，应经常检查钢丝绳、接头及断丝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4、装载机进行检修时，如需扬起铲斗，须用销子将铲斗销住。

挖掘机工管理制度

1、作业人员必须经培训考试合格并取得有效特种作业证后方可上岗操作。驾驶员在操作前，应先了解本机的主要性能及操作要领。

2、起动发动机后，不要马上全速操作和作业，必须以低速进行一定时间的运转。铲斗内、臂杆、履带和扣机上严禁站人。

3、操作时精神要集中，铲斗的运作必须在视线范围之内。

4、在进行回转前必须确认周围无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在

作业人员的头顶上或运送车辆驾驶室顶上回转上车。

5、坚决杜绝野蛮操作，避免损伤机械。

6、绝对禁止对铲斗和摇臂施加横向载荷，也不能用铲斗打桩。

7、在进行挖掘作业时，要仔细观察和考虑好周围环境条件。

8、离开机械时，务必将铲斗降到地面放稳，再将所有操作杆都按停机要求放置位置上。

9、机械应停放在平坦而稳定的地面，若在倾斜地面上停放时，务必在履带端部垫好止动块。

10、润滑要及时适量，要经常保持整洁，同时要注意防火。

空压工管理制度

1、开机前要认真检查，确认无误后方可起动，动转时要进行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各级排气温度要设温度表，不得超过规定。

3、冷却水不得中断，出水温度不超过 40℃，并应有断水保护或断水信号。

4、气缸要使用专用的压缩机油，其闪点不得低于 215℃。

5、安全阀和压力器必须动作可靠，压力表指示准确。安全阀动作压力不得超过额定值的 10%。

6、风阀要加强维护，定期清洁积炭，清除漏气。

7、风包内的油垢要定期清除，风包出口应加装释压阀。

8、机器运行期间不得随意离开机房，也不得允许非作业人员随意进入机房。

9、作业人员要定期检查机房内配备的消防设备是否完好，运行是否正常。若发现异常，立即向安全科反映要求更新设备。

登高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1、高处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安全技术培训，考试合格并取得

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高处作业人员的学徒必须在技工带领、指导下操作，非登高作业人员未经同意不得单独进行操作。

2、上班必须按规定着装，正确使用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在高处作业时必须系好安全带，穿防滑鞋，应将所需工具装在工具袋内，传递工具不得抛掷或将工具放在平台或支架上，也不得插在腰带上，工具手柄设置腕扣绳。作业时精神要集中，团结协作、互相配合、听从统一指挥，不得“走过档”和跳跃架子，严禁打闹开玩笑、酒后作业。

3、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技术交底，按照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并结合各种型式脚手架的安全技术规范来搭设。

4、认真检查脚手架所用的材料，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材料严禁使用。

5、遇高温、大雨、大雪、大雾、六级以上大风等恶劣天气应停止高处露天作业。风、雨、雪等过后要认真检查已搭设的脚手架，发现倾斜、下沉、松扣、崩扣要及时修复，合格后方可使用。

6、脚手架要结合工程进度搭设，搭设未完的脚手架，在离开作业岗位时，不得留有未固定构件和不安全隐患，确保架子稳定。

7、在带电设备附近搭、拆脚手架时，宜停电作业。在外电架空线路附近作业时，脚手架外侧边缘与外电架空线路的边线之间的距离要保证其最小的安全距离。

8、各种非标准的脚手架，跨度过大、负载超重等特殊架子或新型的脚手架，按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标准的意见进行作业。

9、拆除支架或模板时，不得双层作业，拆下的支架杆件或模板不得往下扔，而应顺序、平稳吊放或滑放，堆码整齐。